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清理整顿规范
生猪养殖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2号 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4号 10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5号 2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66号 3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清远市清新区清理整顿规范生猪 养殖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生猪养殖清理整顿工作，依法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安全、有序、健康的农村人居环境，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区委、政府工作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生猪养殖行为，确保生猪养殖业有序、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的生产、生活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

二、整治对象和内容

（一）整治对象。

全区范围内（含城中村、农村居住区）所有年出栏50头以上的生猪（含野猪驯养，下同）养殖场（户）和有生产经营种猪、仔猪（含野猪驯养，下同）的养殖场（户）。

（二）整治内容。

非禁养区内的生猪养殖场（户）限期补办手续，不补办或者无法补办齐全合法手续的，不得继续进行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并

坚决予以关停或拆除。

1. 2019年5月1日起，除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外，全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生猪养殖场，严控现有生猪养殖饲养规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暂停审批新建、扩建养猪场。全区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凡是没有完善合法手续的，一律停止补栏（即不得新购入猪只，不论大中小猪），各镇政府要函告当地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不得派放猪苗给没有完善手续的合作养殖户。

2. 补办对象：非禁养区内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办理或办理不齐全的各养猪场（户）。

各养殖场所需办理手续包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取得**土地承包合同或合法场地证明**、不在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界定说明**（各镇政府、村委会），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地类为林地的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野猪驯养的需办理**三有动物驯养繁殖登记备案手续**（区林业局），从事生猪生产经营的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猪（仔猪）养殖的需办理《**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区农业农村局），完善**养殖档案及养殖信息登记卡**手续（各镇动监分所），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办理的手续。

3. 限期补办时间：2019年5月1日起至8月31日。

三、工作步骤

全区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主要采取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办法进行，时间从2019年4月开始至2019年12月底完成。

具体分为部署方案、宣传摸排、清理整治、核查巩固四个阶段。

（一）部署方案阶段（2019年4月1日至5月10日）。

各镇按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镇级整治方案，对辖区内年出栏5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调查摸底，填报生猪养殖情况统计表，统计表经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制定区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方案，成立区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统筹成立区联合执法队伍。

（二）宣传摸排阶段（2019年5月11日至5月31日）。

各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张贴标语、发布公告等形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为开展生猪养殖清理整顿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镇政府对本辖区非禁养区内需补办相关手续的生猪养殖场（户）逐一摸排核对汇总，由镇长签字盖镇政府印章后，报区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清理整治阶段（2019年6月1日至11月31日）。

全区非禁养区整治的生猪养殖场摸排结束后，由区联合执法队伍配合各镇政府对非禁养区内需补办相关手续的养殖场（户）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办理，并将已补办手续的养殖场（户）清单于每周五上报给区规范生猪养殖办。不补办或者无法补办齐全合法手续的，2019年8月31日后不得继续进行生猪养殖，坚决关停或拆除，并一律不作补偿。

清理整顿期间，区、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每周四向区规范生猪养殖办报告生猪产地检疫情况，由区规范生猪养殖办汇总报告区委、区政府。

（四）核查巩固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31日）。

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上报到区规范生猪养殖办，区规范生猪养殖办专题报告区委、区政府，并对各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整治区域进行“回头看”，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措施，确保不出现“反弹”现象，巩固清理整治工作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长为组长，分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副区长为副组长的清远市清新区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同时，成立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供电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区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联合执法队。各镇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队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大局出发，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整治工作责任。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顺利开展。区委、区政府将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年度对各镇年度考核范围，各镇要定

期上报整治工作进度，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责任分工。

1. 各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是以镇为主体，各镇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生猪养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补充细化清理整顿规范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落实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充分发挥村级基层基础作用，切实把整顿任务落实到基层；摸清并核实辖区内生猪养殖场（户）情况；做好生猪养殖场（户）清理整顿规范的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协助非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户）办理《清新区畜禽养殖场项目预审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猪养殖场（户）送达法律文书；对违法建设的养猪场（户）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引导养猪场（户）自觉配合清理整顿规范行动。

3.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配合各政府和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为整治清拆过程中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4.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整顿工作经费，监督整治专项经费的落实和使用情况。

5.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牵头依法完善非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设施农用地使用手续，严厉查处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

违法用地行为，严厉查处违反国土用地要求开展养殖活动的行为，并把违法用地情况反馈给区规范生猪养殖办以及各镇政府。

6.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依法补办非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协助政府对位于禁养区与非禁养区边界进行界定，督促完成污染整治；加强执法，对存在直排偷排粪污等违法行为的养殖场依法进行处理；对非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对水质开展监测，并定期将水质情况报至区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养殖行为，配合各政府和区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行动。

8.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规范生猪养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依法补办非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生猪养殖场（户）的动物防疫违法行为，配合各政府和区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行动；根据职能，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不发放耳标、不开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停止检疫申报受理处理，同时要求养殖户实行养殖前一周报备制度。

9. 区水利局。依法查处水库和江河堤外养猪场（户）的违法行为，配合各政府和区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行动。

10. 区林业局。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三有动物驯养繁殖登记备案手续，牵头严厉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开展养殖活

动的行为。

11. 清新供电局。对到期限关闭、拆迁的生猪养殖场（户）作停电处理，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和区联合执法队开展执法行动。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曝光典型案例，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清理整顿规范生猪养殖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查失职渎职和保护伞。

区政府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成立督导组，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弄虚作假、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的镇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发现党员干部有违法违纪、充当保护伞行为的移交区纪委监委查处。对于不听劝阻，顶风违法违规进行生猪养殖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养殖场主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强化检疫监督，规范出证行为。

区、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落实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屠宰检疫“五不得”要求以及非洲猪瘟防控“五不补”。对于非禁养区内无完善审批手续、无养殖档案或未进行养殖备案而进行违法养殖的生猪养猪场（户），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不发放耳标、不开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停止检疫申报受理。运输车辆不得承运没有检疫证明的生猪，生猪屠宰场不得屠宰没有检疫证明的生猪，对违者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六）强化日常监管。

1. 加大源头控制，确保整治规范落实到位。新建养殖场涉及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要从源头上严把建设关，各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于扩建或新建的养猪场（户），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用地管理，依法办理用地审核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要强化事前监管，各镇要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做到加强巡查，严把源头建设关，坚决杜绝违规建设。

2. 完善执法巡查监督，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各部门协调配合，高度重视养殖污染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养殖。

3. 推行生态养殖，引导养殖业发展。各镇政府、区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在不增加养殖量的前提下，引导生猪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实行污染集中处理，努力减少污染，提升我区养殖业整体水平。同时积极筹备建设区级粪污处理中心，提高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构建生态养殖新模式。

五、其他鸡、鸭、鹅、牛、羊等畜禽养殖场参照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八届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在清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据《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建立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联席会议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主持，负责审议本级救助基金管理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监督、协调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及追偿；

（二）审批决定巨额救助基金使用；

（三）研究审定区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提交的重要议题及有关事项；

（四）依法对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

联席会议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为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情况，适时召集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是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下设清远市清新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作为我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兼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垫付和依法追偿垫付款等工作。基金管理中心应

严格遵守《试行办法》《省实施细则》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认真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职能。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安排人员不定期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对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职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提交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政策，并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向基金管理中心划拨应缴款项，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依法督促行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车辆保险资料，或者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基金管理中心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机部门协助基金管理中心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

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卫医发〔2007〕175号）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或代办殡葬事宜的个人或单位办理殡葬事宜。

第七条 基金管理中心行使救助基金管理的法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负责办理本辖区有关交通事故社会救助事宜并接受市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资金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市级救助基金在每季度划拨至区救助基金专户的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按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所纳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

（二）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救助基金孳息；

（四）基金管理中心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五）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

（六）其他资金。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或者暂时未能确定损害赔偿权利人的，经交通事故责任人同意，可以将受害人损害赔偿金交基金管理中心暂存。

由保险公司对购买保险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或者暂时没有损害赔偿权利人的保险赔付，应将受害人损害赔偿金交基金管理中心暂存。

区财政部门负责从区本级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上年度实际缴入数的3%比例提取资金，交基金管理中心代管，用于对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

每年3月20日前，联席会议应当在省规定比例范围内根据上年度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区本年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比例，报区政府同意后交有关部门落实，并抄报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使用

第九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车辆投保了车辆保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地的同一公司分支机构）和交通事故肇事方，并抄送实施抢救治疗的医疗机构。

《抢救费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垫付原因等，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无责赔付的限额先予支付或者垫付部分抢救费用，但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3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基金管理中心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基金管理中心支付抢救费用。

保险公司不及时足额预付抢救费用的，保监部门应当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予以处罚。保险公司多次不及时足额支付、结算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期公布救助基金资金使用情况时，一并将该保险公司拖延支付抢救费用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车主或肇事司机无能力承担抢救费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向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并填写垫付抢救费用申请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伤者所在医院诊断证明、《抢救费用通知书》送基金管理中心。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需要垫付抢救费用遇特殊情况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垫付申请。

提供无能力承担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

助费用的,由基金管理中心依法追偿,并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受害人或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与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基金管理中心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基金管理中心接到受害人或其亲属提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行为能力且没有亲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中心对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按上款规定向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基金管理中心申领实际抢救费用。

交通事故发生地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由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所在地的基金管理中心受理垫付申请。

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治疗工作。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中心在审核医疗机构申领抢救费用的申请时,应当

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十四条 符合垫付条件的救助基金申请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在 72 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国家正常渠道解决。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7 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请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报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垫付的具体金额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经区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区卫生健康局同意，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向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尸体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垫付原因，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向基金管理中

心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中心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基金管理中心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基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丧葬费用。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的划拨至殡葬机构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垫付。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中心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垫付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

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基金管理中心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基金管理中心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基金管理中心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中心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丧葬垫付费用标准按照广东省规定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中心在审核医疗机构、殡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殡葬机构核查资料、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及医疗、殡葬机构应当配合。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时间较长或者垫付金额较大、当事人或医疗、殡葬机构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中心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方对基金管理中心的不予

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商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民政部门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其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垫付的资金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对象，是指虽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救助条件，但其经济来源困难，确实需要提供救助，以及交通事故中伤者是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给予必要救助方能获得安置的人员。

对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一）救助对象需要救助申请的，如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特殊安置的，由负责案件处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代填申请，申请内容必须注明简要案情、申请理由、申请金额等，递交申请时应同时递交医院诊断证明。

（二）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受理申请，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经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主管领导审批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送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审批。

（三）属于医疗费用类的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将费用直接汇入相关医院账户，属于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特殊安置的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直接将费用汇入相关

单位账户。

第二十四条 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的费用不得超出当年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

第五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中心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被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明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中心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取得向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中心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责任范围内支付基金管理中心所垫付的丧葬或抢救费用。

基金管理中心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基金管理中心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仲裁。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中心。基金管理中心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基金管理中心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中心对垫付费用追偿时间超过2年，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基金管理中心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召集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核销。核销后，基金管理中心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本级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年终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级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

社会公告，同时报送市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区级救助基金上年度资金结余较多时，区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商市财政局降低区级救助基金的统筹比例或者暂时停止提取统筹资金。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可向市级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和区民政局加强对基金管理中心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15%。

基金管理中心日常工作接受区纪检、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基金管理中心在救助基金管理、运作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抓好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切实解决镇村环境卫生问题，实现广大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目标，根据2018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批示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4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3〕167号）、《清远市清新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考核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属地管理、绩效挂钩”的考核原则，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考核促进各镇不断创新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切实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提高镇村文明与环境卫生水平。

二、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

三、考核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客观与量化相结合的原则。

(三) 坚持年终考核与平时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组织工作

成立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评组，由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档案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各镇进行考核考评。

五、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照《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和各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

六、考核时间

每月分别对各镇进行一次月度考核，季度评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考核程序和方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评分表》对各镇进行考核评分，并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督查、暗访，将督查、暗访情况通报各有关镇予以整改。实地考察具体方法如下：

一是检查墟镇中心的环境卫生状况。二是现场抽检各镇村小组周边环境、垃圾收集设施建设投入使用、垃圾收集清运和村级保洁员配备等情况，其中每个镇现场抽检不少于5个村小组。三是现场检查垃圾中转站使用情况和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处理情况等。四是检查抽检村庄道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状况。五是检查填埋

场的运营管理情况。

八、考核结果和奖惩

(一) 季度考核评分。根据各镇月考核平均得分作为依据，计算各镇奖补分配金额，拟定初评结果上报区政府核准后作为当季考核奖补基准。

(二) 考核奖惩。各镇季度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资金分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自然村平均数=总自然村数÷8

系数=镇自然村数÷自然村平均数

分数=系数×季度考核成绩

分值=镇村清洁季度工作经费÷总分数

分配金额=分数×分值

凡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镇，将由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镇村清洁卫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农村垃圾处理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 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镇、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三) 严明纪律，落实奖惩。检查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十、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评分表（月度考核）

附件

清江市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评分表（月度考核）

被考核单位：_____镇

合计：_____分

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省定贫困村创建 (4分) (1-4项)	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	1. 制定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制度和长效管护机制，并上墙。	1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和保障机制，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1分		
	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	3. 建立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并纳入创建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考核内容之一。	1分	材料审核	
		4. 有完整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相关文件和台账记录。	1分		

环卫硬件设施 (40分) (5-8项)	环境卫生 硬件设施	5. 在用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	16分	实地考察。第5、6项填埋场、中转站不规范运营的,各酌情扣1-4分;第7项垃圾收集设施数量不够,各酌情扣1-4分;第8项每发现1个自然村没配备保洁员扣0.5分,扣完为止。
		6. 镇配置垃圾中转站或垃圾转运场地,有专人负责,有专业作业工具负责垃圾转运。	8分	
		7. 各自然村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如垃圾池、垃圾容器等)。	8分	
		8. 各自然村配备保洁员。	8分	
环卫工作成效 (50分) (9-16项)	环境卫生 保洁工作	9. 墟镇中心街道无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	8分	实地考察。发现问题,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四边(村边、路边、田边、河边)清扫保洁工作到位;无垃圾,无积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乱堆乱倒现象。	8分	
		11. 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垃圾运输密闭化,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无就地焚烧垃圾现象。	8分	
		12. 墟镇进出主要道路无“六乱”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2分	

环卫工作 成效 (50分) (9-16项)	环境卫生 设施管理	13. 各类垃圾收集点设置合理, 周边环境整洁, 无污渍、无散落垃圾、 无积水。	4分	实地考察。发现问 题, 每宗扣0.5分, 扣完为止。	
		14. 垃圾容器清洁, 无臭味, 垃圾日产日清。	4分		
		15. 雨、污水排水口和管道定期清淤、疏通, 无淤积现象。	4分		
	水域环境 卫生管理	16. 公共水域、沟渠、水库、鱼塘无漂浮生活垃圾, 旁边无乱堆放生 活、建筑垃圾现象。	12分	实地考察。发现问 题, 每宗扣0.5分, 扣完为止。	
工作情况 (6分) (17-19 项)	点名批评	17. 当年没有按质按时完成区政府或市政府及市级以上管理部门布置 的整治任务, 被点名批评的, 扣2.5分。未被通报处理的得满分。	2.5分	政府通报	
	责令整改	18. 督查中发现较大环境卫生问题及安全隐患, 被责令整改的, 责令 整改1次扣0.5分。未被责令整改的得满分。	1分	整改通知书	
	污染曝光	19. 垃圾整治不力, 污染严重, 影响恶劣, 当年度被市级及以上管理 部门或委托的社会机构组织暗访曝光, 或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 扣2.5分。未被媒体报道的得满分。	2.5分	媒体报导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新形势与新要求，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紧紧围绕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二、全区地质灾害概况

2018 年全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处，完成了省、市要求的高标准“十有县”每年消除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的任务。目前，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91 处，其中滑坡 55 处、崩塌 31 处、泥石流 3 处、塌陷 2 处。列入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4 处：浸潭镇大湾岗村委会大塘铺村滑坡、禾云镇义合村委会高陂村滑坡、龙颈镇板潭村委会罗秀洞村滑坡、石潭镇东安街崩塌。

我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严峻,集中持续性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5~6月、8~9月份可能是地质灾害最严重时期,注意龙颈、禾云、浸潭、石潭等地丘陵区强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特别注意农村削坡建房地段。

三、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我区4~10月份降雨相对集中,是“龙舟水”和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易发期。因此,我区2019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4月1日至10月15日,其他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诱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要防治区。

1. 沉积岩分布区的非碳酸盐岩及花岗岩和变质岩分布区的强风化剥蚀区。该区域岩石风化程度高,风化层厚度大,表土层松散,为水土流失易发区,在汛期降雨的影响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灾害,遇强降雨或超强降雨影响还可能叠加泥石流地质灾害。另外,地下水位的变化也可能引发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该区域主要包括太和镇(含笔架林场)、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区域内非碳酸盐岩分布区且地形陡峻地段,以及龙颈镇、禾云镇地形陡峻复杂地段。

2. 碳酸盐岩分布区。我区碳酸盐岩(主要为石灰岩)主要分布在浸潭镇和石潭镇。这类岩石溶蚀作用强烈,溶洞与地下河发育,地表上山体高差大,地形陡峻,地表植被稀少,是崩塌地质

灾害的高发地区；受抽取地下水等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影响，地下水位发生变化致地面结构遭受破坏，容易引发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而且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的发生不局限于汛期，在旱季由于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也易诱发此类灾害。

3. 矿山开采地区。此类地区指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跃区域，露天开采矿山诱发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在这部分区域，矿山开采和选矿活动形成的大量废弃物和尾矿若防范措施不到位，遇强降雨或超强降雨条件下容易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

4. 水利水电、公路等线性工程及林区地带。清新辖区内的山体起伏落差较大，沟脊、水系发育，中小水库较多，小水电多分布在沟谷中，山区地带各等级公路沿线边坡较为陡峻，汛期在降雨的影响下易发生山体与线性工程两侧边坡滑坡、崩塌灾害，对水利设施、水电站及公路的安全构成威胁，尤其是在这些场所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多数为流动、临时务工人员，受场地条件限制，这部分人员的临时居住、施工和作业环境往往比较恶劣、危险，若发生地质灾害易对这类人员造成伤害。

5. 旅游景点区域。我区旅游业发展迅速，新的旅游景点不断开发，旅游人数逐年增多。旅游景点多位于山区，以陡、险、奇为特点。因此，大多景点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尤其在4~9月份，既是汛期也是台风多发期，又是旅游旺季，游客多、人流大，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易对人员安全造成威胁和伤害。

四、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灾害防治

我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的重点地区是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石潭镇。重点做好三坑镇布坑村委会明联瑶族新村山体滑坡、禾云镇井建村委会包屋村后山山体滑坡、禾云镇元岗村委会铁山村后山山体崩塌、禾云镇桂湖村委会新屋村后山山体滑坡、浸潭镇黄田村委会马头石村后山山体滑坡、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山体崩塌等6个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和龙颈镇板潭村委会罗秀洞村滑坡隐患点的搬迁工作。同时加强对禾云镇义合村委会高陂村和浸潭镇大湾岗村委会大塘铺村等威胁100人以上的重点隐患点监测避让工作。各镇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本地区其他威胁到人且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做好避让工作。

五、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切实组织好监测、预报预警、群测群防及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工作。

（二）制定方案，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会同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水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清远市清新区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和具体防灾措施。汛期，各镇及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威胁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路、水利设施、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由区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巡查和综合防治。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作为区政府组织指导当年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各镇要进一步完善本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要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做到地质灾害隐患点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各镇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要求，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庄、学校、旅游景点等防灾责任人发放“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增强基层组织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突出重点，全力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工作水平，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地质环境巡查系统”，按照地质灾害巡排查要求，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动态更新以及灾险情及时上报，确保排查、巡查到

位，信息报送到位。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通过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救治”，切实做好临灾避险工作。

各镇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后分级标准（试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工作。汛期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汛期中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汛期后进行复查与总结。

（四）会商分析，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气象局要深化合作，在已建成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的基础上，优化数据支撑，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的精准水平。加强短时临近强降雨前的预警服务，特别是针对基层农村、镇防灾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责任人进行重点服务，在地质灾害风险预警达到三级及以上时，两部门应及时、具体、准确发布预警信息，为防御局部地质灾害转移撤离群众争取时间。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我区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分析，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分析和集成，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提供保障。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方案》，做好预警响应和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能力。

（五）落实资金，加快推进地灾隐患点搬迁治理。各镇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6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地财政状况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实际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增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保障机制，把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与扶贫开发、山区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确保本地区当年搬迁或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不低于上年末在册隐患点数量的10%。

各镇政府应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群众搬迁避让补助以及监测人补贴支出。

（六）加强防范，严防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削坡建房整治管理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3404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配合开展汛期山区防灾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函〔2016〕2633号）要求，各镇及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对削坡建房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情况进行排查，共同做好削坡建房风险防控和综合整治工作。

各镇、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4〕59号）关于“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号）“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建设用地不得审批”等有关要求，积极探索山区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简易办法，制定出台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建房选址有关规定，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

（七）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镇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清远市清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警预报和防灾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

（八）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防灾意识。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宣传、培训工作。要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认真开展宣传活动，会同科教部门，邀请专家学者开展科普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

张贴宣传画、培训等方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应急处置知识，特别是要加强对儿童、老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的防灾知识宣传，使地质灾害防范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要举行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防灾预案，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处置能力。

六、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和治理责任

各镇及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与应急管理工作；对威胁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路、水利设施、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由区教育局、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巡查、险情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汛期前，各镇和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隐患点(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汛期经常性监测预防和值班安排，落实防灾、避灾、救灾指挥机构以及资金、物资储备，汛期积极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有计划地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